#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甲方所租用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1.1 车辆情况

当甲方有车辆租赁需求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先行通过        的方式（详情见附件一：租车信息格式）与乙方工作人员确认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所载人数、到达地点。

1.2 驾驶员情况：

（1）乙方为每辆车配置驾驶员一名，驾驶员为乙方职工，乙方自行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福利等，甲方无须向驾驶员支付任何费用。

（2）驾驶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执照（当甲方有车辆租赁需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驾驶员的相关资料，包括驾驶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同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甲方有权将相关复印件留存）。

（3）乙方配置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    年以上相关车型驾驶经验，无违法记录或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4）驾驶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能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醉酒驾驶、吸毒后驾驶以及其他不适宜驾驶的情形。

### **第2条 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

2.1 费用承担：

（1）甲方租赁乙方车辆的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在每次租车前，双方工作人员应协商好本次租车的价格，价格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租赁确认单》为准（详情见附件二：租赁确认单）。

（2）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人员已经支付， 则有权要求甲方报销。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以双方另外的约定为准。

（3）除以上（1）及（2）条款中所列费用外，其他一切与租用车辆有关的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4）车辆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    万元以上，座位险保额必须达到    万元以上。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为    个月，乙方须在结算前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的，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在每月    日前提供与要求支付金额相符的正规发票及相应的对账明细凭证。甲方在收到对账凭证且对乙方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无异议的情况下于每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将上月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应的对账明细凭证，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若结算费用中涉及超出约定的基本里程之外的费用的，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车辆租赁操作指引》的要求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申请结算。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2.4 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        。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地址及电话：        。

### **第3条 甲乙双方权责**

3.1 甲方权责：

（1）在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全部权利与义务一同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检查，车辆不符合要求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驾驶员进行监督，驾驶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不宜驾驶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驾驶员，直至甲方认同。

（4）甲方有权根据车辆情况要求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或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租金费用。

（6）甲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 乙方权责：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租金。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使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乙方保证其提供车辆按时年审且车辆安全、可靠，车辆性能能够满足甲方需要。

（4）乙方需按照本合同2.1（4）条款要求为车辆投保。

（5）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违章处罚、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车辆因故障、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以及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车辆的，乙方必须提供同等或以上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替代车辆，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未能向甲方提供替代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驾驶员请假的，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临时替代驾驶员，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临时替代驾驶员而造成甲方误工的，甲方有权在须向乙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临时替代驾驶员，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驾驶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无故未向甲方提供甲方工作人员已通过短信或邮件形式确认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就每单项违约事件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9）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车辆租赁业绩确认工作，业绩确认结果以附件二中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租赁确认单》为准，甲方有权不接受除此方式外乙方对车辆租赁业绩的任何确认，并有权据此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3.1（5）条款约定的，经乙方提醒后仍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3.2（3）、3.2（4）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就每单项违约事件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4.3 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招标、签约、履约等），决不向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对方好处或利益等），亦不向其收受、索取贿赂。若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或行贿的，乙方应立即如实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若甲方监察部门核实乙方违反以上承诺，则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追索任何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 **第5条 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6条 **附则****

6.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6.3 双方确认各方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1）甲方工作人员姓名：        。

手机号：        。

邮箱：        。

收件地址：        。

（2）乙方工作人员姓名：        。

手机号：        。

邮箱：        。

收件地址：        。

上述工作人员有权确认租赁需求、签署《租赁业绩确认单》。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1：租车信息格式**

致        公司工作人员：

我方现提交租车需求如下：

发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车地点：

预计所载人数：    人

到达地点：        。

承租方名称：        。

承租方工作人员：        。

联系方式：        。

    年    月    日

## **附件2：        公司（出租方）租车确认单**

租车方：

租车方编号：

驾驶员：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发车日期/时间 | 车辆型号 | 车牌号 | 起始公里数 | 到达时间 | 到达地点 | 到达公里数 | 租车费用 | 租车方认 | 出租方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公司租车费用标准**

（略）